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推選委員共十人，由全系教師從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本系專任教授不足十人時，得推選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其「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包含具有教授證書之合聘教授、約聘教授、本校退休教授。
本系教師因教學及實際需要分為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兩組，每組推選委員不得低於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當然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應由系級教評委員共同推選。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缺、表決等任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教師輔導成效之評估。
二、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先行初審，審查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訂定教師聘任作業細則及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四、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為當事人或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除由系主任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之。
- 第九條 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